

書經傳說彙纂

周書

二十

仁12
2515
100-40

門仁12
第25/5
100-40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君陳

集傳

君陳。臣名。唐孔氏曰。周公遷殷。頑民於下都。

周公親自監之。周公既歿。成王命君陳代周公。此其策命之詞。史錄其書。以君陳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夏氏僕曰。必封國爲君。故稱君。○林氏之奇曰。君陳。漢孔氏但曰臣名。鄭康成注禮記坊記曰。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蘇氏陳少南俱以爲非。而陳少南爲詳明。謂周公命康叔。成王命

蔡仲。父子之苗裔。見於告戒之辭。如是之審。況周公叔父。有大勲勞於成王。今命其子以繼父事。何無懿親之語。若言他人。然決無是理也。○李氏舜臣曰。周公化商民。已無不盡。繼其後者。不必創為新政以駭之。惟一循周公軌轍可也。故王命君陳。三舉周公之訓以告之。今但一遵周公之訓。無忿嫉。無求備。有忍從容。則東郊之民。耳目不駭。常如周公之在其左右。安靜帖息。可前卜也。此命君陳之大旨也。宜康王曰。惟君陳克和厥中。

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命汝尹茲東郊。敬哉。

集傳

言君陳有令德。事親孝。事上恭。惟其孝友於家。是

以能施政於邦。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陳氏曰。天子之國。五十里為近郊。自王城言之。則下都乃東郊之地。故君陳畢命。皆指下都為東郊。地理今釋。東郊。即下都。詳見湯誥。

集說

林氏之奇曰。言君陳之所以為令德者。惟孝恭而已。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君陳之令德。孝恭可謂得其本矣。孝於父母者。必友愛於兄弟。既盡其孝友之道。則可以施之政也。○呂氏祖謙曰。令德。即孝恭也。令者。所以形容孝恭之粹美。孝恭者。所以指其德之實也。惟孝友于兄弟。自父母而達之兄弟也。克施有政。自家而達之官也。君陳之德如此。則既成而可施於用矣。成王所以舉東郊之任命之也。東郊。周公之居也。今汝臨長之。如之何其不敬也。○陳氏經曰。商民難化。由於民彝泯亂。王屬之孝友之君陳。所以正其

本。○王化頑民。不求威猛剛克之臣。而屬之孝恭孝友之君陳。仁哉。○陳氏櫟曰。治洛以化商民爲重。故君陳曰尹茲東郊。畢命曰保釐東郊。其任一也。孝恭之恭。其德性本敬也。敬哉之敬。勉其加敬也。

昔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慎乃司。茲率厥常。懋昭周公之訓。惟民其乂。

集傳

周公之在東郊。有師之尊。有保之親。師教之。保安

之。民懷其德。君陳之往。但當謹其所司。率循其常。勉明周公之舊訓。則民其治矣。蓋周公既歿。民方思慕周公之訓。君陳能發明而光大之。固宜其翕然聽順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民深懷周公之德。苟君陳一事少異。周公之初。一法少變。周公之舊。則觀聽疑駭。民不可得而治矣。○金氏履祥曰。周公以德師保萬民。民方思之。君陳但循其治。明其訓。不待別有作爲也。○陳氏櫟曰。化商之要。莫大於法周公。爾今所司。即周公之舊所司也。周公之訓。即公舊日所以師保萬民者也。繼公所司之職。以化公所化之民。豈可少異於公之訓乎。曰慎曰懋。上文所謂敬哉者。莫大於是。○陳氏雅言曰。周公舊訓。即所謂常法也。周公既歿。民之思慕。惟在於周公。君陳爲治。政之取法者。亦惟在於周公。我既能以周公之道待彼。彼亦安得不以周公之道待我哉。此民懷其德。與惟民其乂。雖有敘已往期方來之不同。然其爲效。則一而已。○王氏樵曰。懋昭。是申明提撕。使人心益開曉。而無復扞格不入之處。是即所以發明而光大之也。

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

集傳

呂氏曰。成王既勉君陳昭周公之訓。復舉周公精

微之訓以告之。至治馨香以下四語。所謂周公之訓也。

既言此而揭之以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則是四言爲

周公之訓明矣。物之精華。固無二體。然形質止而氣臭

升。陳氏師凱曰。形質指犧牲黍盛也。止。置於此而止者。

有方。升者無間。陳氏師凱曰。止者有方。言物在俎豆有

方所也。升者無間。如臭陰達於淵泉。臭

陽達於牆屋。所

則馨香者。精華之上達者也。至治之極。

馨香發聞。感格神明。不疾而速。凡昭薦黍稷之苾芬。是

豈黍稷之馨哉。所以苾芬者。實明德之馨也。至治舉其

成明德。循其本。非有二馨香也。周公之訓。固爲精微。而

舉以告君陳。尤當其可。自殷頑民言之。欲其感格。非可

刑驅而勢迫。所謂洞達無間者。蓋當深省也。自周公法

度言之。典章雖具。苟無前人之德。則索然萎蕩。徒爲陳

迹也。故勉之以用是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焉。是訓

也。至精至微。非日新不已。深致敬篤之功。孰能與於斯。

集說

蘇氏軾曰。物之精華。發越於外者。爲聲色臭味。足以移人。亦足以感鬼神。聖人以至治明德。比于馨香。有以也。○林氏之奇曰。至治之世。其馨香之發見。可以感於神明。而其所以爲馨香者。非黍稷也。蓋以德之昭明。故發而爲治。其馨香如是也。如黍稷可以爲馨香。則隨之。棗盛豐備。虞之享祀豐潔。亦可以感於神明矣。成王言此者。蓋謂君陳欲商民之感慕。惟在於德。德之馨香。可以感於神明。豈商民之難化哉。○陳氏經曰。論馨香之效。至於感神明。極所以馨香之本。又根諸明德。有是德。則有是治。有是治。則有是馨香。有是馨香。則有是感應。○陳氏大猷曰。治本無馨香。然善治之極。則協氣休聞之所發越。猶馨香之旁達而可愛也。惡政之極。則醜聲穢德之彰聞。猶腥臭之旁達而可惡也。故善譽謂之流芳。惡聲謂之遺臭。神聰明不可欺。故曰神明。○

董氏鼎曰。益贊禹曰。惟德動天。至誠感神。周公化商之訓曰。明德惟馨。感于神明。幽遠難通。莫天與神若。猶可以德感動。況苗民商民乎。周公與益之言。其意一也。○王氏樵曰。孝友之道。通於神明。堯舜之聖。亦不出此。欲君陳益進其德。以至於此。則洞達無間。何有於殷民哉。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所謂懋昭周公之訓者。其本在此也。○孫氏繼有曰。明德非勉強於旦夕者所能也。必惟日孜孜。無敢逸豫。而後能法公之德。繼公之治。是故以篤敬嚴之。

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爾其戒哉。爾惟風。下民惟草。

集傳

未見聖。如不能得見。既見聖。亦不能由聖。人情皆

然君陳親見周公。故特申戒以此。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君陳克由周公之訓。則商民亦由君陳之訓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東坡嘗曰。天地之化育。有可以指而
言者。有不可求而得者。曰。皆知其所以爲暖。雨。皆
知其所以爲潤。雷。電。皆知其所以爲震。雪。霜。皆知其所
以爲殺。至於風。悠然布於天地之間。求不知其所自出。
去。不知其所入。故曰。天地之化育。有不可求而得者。蓋
風之於物。鼓舞搖蕩。而不知其所以然。君子之化民。似
之。至於草。則其勢柔弱。惟風是從。民之於上。亦如之。○
陳氏大猷曰。戒哉。戒其勿如凡人也。○金氏履祥曰。君
陳逮事周公。令德昭聞。但患其間斷。則爲人欲所昏。又
患其玩於見。忽於行。則明德不續矣。常人之情。雖莫不

有好德。景行之心。而少有克己。蹈道之力。當時親見周
公者。亦不少。而少有能學周公者。坐是故也。○董氏鼎
曰。風之動物。妙於無迹。草之從風。亦不知其然而然。所
謂神而化之者。誠在君陳自求之而已。○陳氏雅言曰。
君陳親見周公之聖。往繼周公之任。能式時周公之訓。
不至如常人之不克由聖。則民將待周公者。待我。風行
草偃之速。有不足以喻其從化之易矣。此申言上文懋
昭周公之訓。惟民其乂之意。而反其辭以戒之。喻其效
以勉之。○王氏樵曰。民所視效。在爾君陳之身。未有風
行而草不偃。未有上行而下不效。爾能由周公之訓。則
民亦由爾之訓矣。

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
言同則繹。

集傳

師衆虞度也。言圖謀其政無小無大莫或不致其

難有所當廢有所當興必出入反覆。

應氏鏞曰出上之意以達之下入下

之言以達之上而與衆反覆籌度之也。

與衆共虞度之衆論既同則又紬

繹而深思之而後行也。蓋出入自爾師虞者所以合乎

人之同庶言同則繹者所以斷於已之獨。孟子曰國人

皆曰賢然後察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庶言同則

繹之謂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自古爲政因時而已故有行於古而戾於今則可廢拂於古而宜於今則可興既有廢

興則其出入取舍之際不可以自任也。謀之貴同斷之貴獨。謀之不同則不能合天下之視聽以度其是非。斷之不獨則又將依違牽制政無自而立矣。○呂氏祖謙曰廢興云者非謂更革周公之法蓋政事舉措之間斟酌權量以求其當而已。夫上守周公之法下資衆人之論非私之已者所能成王舉以屬君陳其知之也素矣。○陳氏大猷曰周公之訓所不可易至於政則謹始和中由俗而革或當廢或當興必出謀之國人入謀之左右。○陳氏雅言曰事有當廢事有當興卽所圖謀之政也。虞之於人繹之於已卽能致其艱者矣。○張氏居正曰外參於國人而不專執乎已見內審於獨斷而不輕徇乎衆言斯可謂其難其慎而政之興革當無有不善者矣。○傅氏元初曰上下風革之機何其甚易而政事廢興之局又當致其甚難故曰罔或不艱。

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

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嗚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

集傳

言切於事謂之謀言合於道謂之猷道與事非二

也各舉其甚者言之良以德言顯以名言

王氏炎曰良言其善顯言

其善之昭著也

或曰成王舉君陳前日已陳之善而歎息以美

之也○葛氏曰成王殆失斯言矣欲其臣善則稱君人

臣之細行也然君既有是心至於有過則將使誰執哉

禹聞善言則拜湯改過不吝端不爲此言矣嗚呼此其

所以爲成王歟

集說

蘇氏軾曰臣謀之而君能行此真君之德也豈待其順之于外云爾也哉成王之言此者非貪臣之

功實欲歸功于臣以來衆言也○黃氏度曰人臣招過

掠美豈惟不足成其君而其身亦何以居之顧豈能爲

良顯乎詩曰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

翼又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呂

氏祖謙曰此王舉君陳前日之善也君陳平昔謀猷入

告及既施行則澹然不有前日尚忘已之善而皆歸之

於君今日豈忘人之善而欲出於已乎○陳氏大猷曰

臣人猶言人臣○陳氏櫟曰此非特善則稱君臣之義

當然以善言上聞而君不我違使得行之於外非有德

-2 248 38 872" data-label="Text">

之君不能若此此乃人臣宣上德意以明示於衆也成

有善不自以為已功而歸之於君。成王受善亦不自以為已出而歸之君陳。蓋亦庶幾乎唐虞都俞之休風矣。其致治太平宜哉。○王氏樵曰。嘉謀以事言。嘉猷以道言。謀必有道。猷必有事。亦互言之也。謀雖臣之謀而聽謀者君之聰。猷雖臣之猷而施行其猷者君之賢。舜用其中於民。人之善即舜之善。則斯謀斯猷謂之我后之德。理實如是也。

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集傳 此篇言周公訓者三。曰懋昭曰式時。至此則弘周公之丕訓。欲其益張而大之也。君陳何至依勢以為威。

倚法以侵削者。

孔氏安國曰。無倚法制以行刻削之政。

然勢我所有也。法

我所用也。喜怒予奪。毫髮不於人而於已。是私意也。非公理也。安能不作威以削乎。君陳之世。當寬和之時也。然寬不可一於寬。必寬而有其制。和不可一於和。必從容以和之。而後可以和厥中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君陳之智。必不及周公。而令闡大周公訓者。遵行其法。使廣被於民。即是闡揚而大之。非遺君陳為法。使大於周公法也。○夏氏僕曰。上文言周公之訓不可不遵。然未言今日治商民當如何。故此及之。無依勢至以和。此言商民不犯法者。待之當如此。其下則言不幸入於法者。待之當如此。姦宄敗亂。又非

此比故三細不宥。○呂氏祖謙曰。周公之訓大矣。猶欲弘之者。繼前人之政。苟止以持循。因襲爲心。其所成必降前人數等。惟奮然開拓。期以光大前業。然後僅能不替。蓋造始之與繼成。其力量不同也。和中之時。大體固當寬。苟無制。則流蕩放肆。安能從容以和乎。馴擾調娛。於品節之中。游息化養於範圍之內。斯其所以和也。○依勢倚法。粗言之。則君陳豈假寵利行私者。若不必戒也。精言之。則是二病者。雖賢者猶懼不能免焉。勢者。我之所居也。法者。我之所用也。朝夕居之用之。已豈能不與其間。一有與焉。則爲依勢作威倚法以削矣。作者。非其自然。削者。侵其當然也。是二病者。藏於眇忽幾微之間。豈可不精辨哉。○張氏居正曰。周公告成王治洛。則曰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是嚴中有寬。成王告君陳。則曰寬而有制。從容以和。是寬中有嚴。可見剛柔相濟。仁義並行。乃萬世治天下之大法也。○劉氏應秋曰。上欲君陳由訓而勉之以敬篤之功。凡人三節。皆由訓之事。下

欲君陳弘訓而示之以和平之治。殷民六節。皆弘訓之事。由者。率由之也。弘則又從而恢廓之矣。

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

集傳 上章成王慮君陳之徇已。此則慮君陳之徇君也。

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爲生殺。惟當審其輕重之中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法者。所與天下共也。苟輕重不麗於法。而以人主之指意爲出入。則何以法爲哉。○呂氏祖謙曰。君陳篤厚之人也。懼其持守者或不足。故告之以殷民之麗於罪。無徇上之意。惟觀法之中也。○薛

氏季宣曰。法之與宥。非人君所得而私也。人臣徇人主之私。則民將何賴。不從令而惟中之問。其刑與貸。無有輕重之失矣。命其臣而訓以無從君令。非有道而忘已者不能也。○陳氏經曰。君之喜怒無常情。法之輕重有常理。不徇君而徇理之中。可也。君言苟是。從君可也。非從君。乃從理也。君言苟未是。則從理可也。從理。乃所以從君也。

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

集傳 其有不順于汝之政。不化于汝之訓。刑之可也。然

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此終上章之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刑之用也。豈得已哉。蓋刑一人而使千萬人莫不畏。皆將遷善遠罪。惟恐蹈斯人之覆

轍。如此。則刑可措矣。故君陳之以弗若。弗化之故而如之以辟者。其意將以止辟也。○洪氏翼聖曰。申言辟不徇君而辟之。惟厥中也。必其辟以止辟者。然後乃辟。苟非可以止辟者。其肯徇君以爲辟乎。是辟能審其中。而非失之於濫及矣。

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

集傳

狃。習也。常。典常也。俗。風俗也。狃于姦宄。與夫毀敗

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此終上章之宥。

集說

王氏樵曰。敗常。孔氏謂毀敗五常之教。如康誥不孝不友之類。亂俗。僻言怪行以亂風俗。如少正卯

之類。敗常亂俗。是兩樣。○孫氏繼有曰。三細。非以三者。爲細也。三事中所犯亦自有大小。舉小以該大。○傅氏元初曰。辟而有止。辟者在宥。而有宥者存。正是寬而有制。從容以和的意思。曰乃辟。則非以致刑兼刑措之用者。其寧開一面可知矣。曰三細不宥。則大者不宥可知。而出此三者之外。其捐棄細過。偕之大道。又可知矣。

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

集傳 無忿疾人之所未化。無求備人之所不能。

集說

陳氏經曰。頑不率教者。不可忿疾之。率教者。則當獎拔之。然不可以求備。下文分言之。必有忍。至德乃大。卽無忿疾于頑之意。簡厥修至率其或不良。卽無求備之意。○馬氏森曰。於未化者而忿疾之。則民將無所容。而爲善之機塞矣。於不能者而求備之。則天下皆棄人。而進善之心阻矣。是必不怒其頑也。而從容以待。

其化。不責之備也。而引掖以進於善。則寬和之道得。而宜民之治興矣。○孫氏繼有曰。忿疾則絕之已甚。適堅其爲惡之心。求備則求之太詳。適阻其爲善之志。故以無忿疾無求備者戒之。

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

集傳

孔子曰。小不忍。則亂大謀。必有所忍。而後能有所

濟。然此猶有堅制力蓄之意。若洪裕寬綽。恢恢乎有餘地者。斯乃德之大也。忍言事。容言德。各以深淺言也。

集說

蘇氏軾曰。有殘忍之忍。有容忍之忍。近世學者。乃謂當斷不可以不忍。忍所以爲義。是成王教君陳。果於刑殺。以殘忍爲義也。夫不忍人之心。人之本心也。故古者以不忍勸人。以容忍勸人。則有之矣。未有以殘

忍勸人者也。○林氏之奇曰。忍者勉強而行。人與己猶二。容者自然。而然人已渾乎爲一矣。自有忍而充於有容。則忍之迹泯。而廣大之德成矣。○容忍二字雖同。然別而言之。如勾踐之於吳。太王之於狄。所謂忍也。使其不忍。則趣亡矣。其何以濟。如湯之於葛。文王之於昆夷。所謂容也。不以其頑而包之於度量之內。殆若天地焉。孰得而測度之。非大而何。○薛氏瑄曰。治大衆必有容。乃可。易曰。包蒙吉。○孫氏繼有曰。忍便有委曲化導之意。則政訓可以漸入。風俗可以漸移。故曰濟。容便有萬物一體之量。若人已兩忘。賢愚一視。故曰大德大則事之濟不待言矣。

簡厥修。亦簡其或不修。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

集傳

王氏曰。修。謂其職業良。謂其行義。職業有修與不

修。當簡而別之。則人勸功。進行義之良者。以率其不良。則人勵行。

集說

林氏之奇曰。殷民雖染紂之惡。然亦已薰陶於周公之訓。故有修者。亦有不修者。有良者。亦有不良者。以其或已化。或未化。故也。○夏氏僎曰。修者。簡別之。不使與不修者混。不修者。亦簡別之。不使與修者雜。既簡別之如此。然後於中選其能自修而至於爲良善者。進用之。則不良者。知所愧慕。亦必修飭而至於良善。是進其良。所以率其不良者也。○陳氏大猷曰。修者。方修於善。良者。已進於善。○陳氏櫟曰。修不修。皆可簡別。故不修者。亦以簡言。惟良者可進用。故不良者。以率言。此其立言所以不同也。○申氏時行曰。修。是力田安居。務其職業者。以保言。良。是和身睦家。善其行義者。以師言。簡修者。表厥宅里。簡不修者。殊厥井疆。不使混而無別。

也。進者舉而用之。率者倡率鼓舞之。所謂舉善以教不能也。○王氏樵曰。使不修者皆修。在於簡別之分明。使不良者皆良。在於勸率之有道。皆以人治人。而無忿疾于頑求備于一夫之意。此所以爲和中也。

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其爾之休。終有辭于永世。

集傳

言斯民之生。其性本厚。而所以澆薄者。以誘於習

俗而爲物所遷耳。然厚者既可遷而薄。則薄者豈不可反而厚乎。反薄歸厚。特非聲音笑貌之所能爲。爾民之

於上固不從其令而從其好。大學言其所令反其所好。則民不從。亦此意也。敬典者。敬其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常道也。在德者。得其典常之道而著之於身也。蓋知敬典而不知在德。則典與我猶二也。惟敬典而在德焉。則所敬之典。無非實有諸已。實之感人。捷於桴鼓。所以時乃罔不變。而信升于大猷也。如是則君受其福。臣成其美。而有令名於永世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人之於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故人主不可不慎所好。○林氏之奇曰。敬典者。卽康誥

所謂敬典也。成王命君陳與命康叔之言。大概不異。蓋殷之頑民。其遷於成周者。周公君陳尹之。其留居於故都者。康叔君之。故成王命之之言。欲其待之以寬。持之以久。惟以優游不迫之道。漸染而使之遷善。不可以暴戾之刑驅迫之。其語雖殊。而其意一也。○鄭氏伯熊曰。人君不言福。風俗淳厚。偕之大道。此人君之福也。成王云。膺受多福。康王云。永膺多福。皆以商民式化言之。天保報上受福之詩也。歸之羣黎百姓。徧為爾德。詩之意。即成康之意也。○呂氏祖謙曰。化之博也。福之厚也。名之長也。所以致之者。皆出於敬典在德而已。東郊之命。君陳始以令德孝恭得之。成王終以敬典在德勉之。取之以實。期之以實也。○陳氏經曰。民變其舊俗。而後進於大道。允升大猷。則化頑成仁。反薄歸厚矣。○胡氏士行曰。民性本善。顧上有好者。率之耳。德化行。世道升。君之福。臣之名。何有紀極。君陳可不勉哉。○陳氏櫟曰。敬典在德。是能謹其所好。時罔不變。是即從厥攸好也。蓋

德者。化商民之本。敬者。又以德化商民之本。始曰命汝尹茲東郊。敬哉。終曰爾克敬典在德。始終一敬。而德有諸已矣。德有諸已。而商民可化矣。一篇綱領中之綱領。○王氏樵曰。敬典在德。真所謂明德之馨香。可以洞達無間者。於化殷乎何有。所以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也。

總論

林氏之奇曰。殷民之心術。丕變於紂之惡。為已深。所以迪屢不靜。歷數世而餘風未殄。將欲作其愧恥之心。而革其暴戾之習。以馴致於士君子之域。非一朝一夕所能也。故當其初遷。則周公為師保。及公既歿。又擇君陳而命之。繼其後也。○張氏居正曰。此篇之言。甚切於治道。君陳所以成和中之治。歷三紀而世變風移。皆本於此。其篇中敬典在德一言。尤為綱要。蓋以教化為先務。以修德為本原。自古帝王修身致治。用此道也。先儒謂君陳一命。乃成王真得實造之學。

顧命

集傳 顧。還視也。成王將崩。命羣臣立康王。史序其事爲篇。謂之顧命者。鄭玄云。回首曰顧。臨死回顧而發命也。今文古文皆有。○呂氏曰。成王經三監之變。王室幾搖。故此正其終始特詳焉。顧命。成王所以正其終。康王之誥。康王所以正其始。

集說 林氏之奇曰。書五十八篇。命篇之名。皆撮取其篇中數字。以爲簡編之別。惟顧命費誓。則又特命焉。此亦出於史官一時之意而已。○黃氏度曰。君奭。周召相重在師保。顧命。召畢相重在率

諸侯。○呂氏祖謙曰。天子。天下之共主也。成王力疾臨廟朝而命之。二公受遺。率諸侯而輔之。所以公天位而嚴大寶也。○真氏德秀曰。此篇見周公養成君德之效。又見召公當危疑之際。區處周密。皆可爲來世法。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

集傳

始生魄。十六日。王有疾。故不悅懌。

集說

吳氏澄曰。不懌。疾甚也。天子之疾曰不懌。曰不豫。皆臣子不忍斥言之也。

甲子。王乃洮頰水。相被冕服。憑玉几。

集傳

王發大命。臨羣臣。必齋戒沐浴。今疾病危殆。故但

洮盥頰面扶相者被以袞冕憑玉几以發命。

集說

孔氏穎達曰禮洗手謂之盥洗面謂之頰頰是洗面。知洮爲盥手相者。正王服位之臣。被以冠冕。加朝服。以袞冕朝諸侯之服。加王身也。覲禮王服袞冕而有玉几。此既憑玉几。明服袞冕也。○林氏之奇曰。論語朝服拖紳。孔子不敢以褻服見其君。成王不敢以褻服臨其臣。君臣之禮。豈可以疾而廢之哉。○夏氏傑曰。漢志言哉生魄。卽甲子日。恐不然。武成言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今此哉生魄。上無日辰。故甲子不可考。其爲何日也。○呂氏祖謙曰。甲子去崩纔一日耳。猶盥洗以致潔。冕服以致嚴。顧託之言。淵奧精明。蓋臨衆之敬。不以困憊廢。素定之理。雖垂歿固炯如也。惟善治氣者。能歷疾病而不惰。善養心者。能臨死亡而不昏。豈一朝一夕之積哉。○張氏居正曰。成王之克自敬德可見。

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

集傳

同召六卿。下至御治事者。太保。芮伯。彤伯。畢公。衛

侯。毛公。六卿也。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爲

之。林氏之奇曰。芮伯作旅巢命。此在武王之世。成王之世爲司徒。宗伯第三。彤伯爲之。

司馬第四。畢公領之。

陳氏師凱曰。畢公名高。繼周公爲東方諸侯之伯。則亦必繼周公爲

太師。司寇第五。衛侯爲之。司空第六。毛公領之。

陳氏師凱曰。毛公名

鄭。時以諸侯入爲太傅。

太保。畢。毛。三公兼也。芮。彤。畢。衛。毛。皆國名。

地理今釋芮。孔傳云。周同姓圻內之國。杜預云。馮翊臨晉縣芮鄉。今陝西西安府朝邑縣有南芮鄉。北芮鄉。古芮伯國也。彤。案胡三省通鑑注。彤伯之國。當在鄭縣界。鄭縣。今陝西西安府華州。州西南有形城。畢。杜注云。在長安縣西北。長安。今屬陝西西安府。衛。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毛。路史云。毛伯國。上邽。藉水旁。有毛泉。上邽。今陝西鞏昌府秦州地。案毛泉。見水經注。亦未言卽毛伯之國。路史不知何據。今毛地未知確在何所。姑存其說。入爲天子公卿。師氏。大夫官。虎臣。虎賁氏。林氏之奇曰。後王。及守。百尹。百官之長。及諸御治事者。平時則召六王宮者也。卿使率其屬。此則將發顧命。自六卿至御事。同以王命召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太保是三公官名。畢。毛又亦稱公。知此三人是三公也。三人是三公。而與侯伯相次。知六者是六卿。衛侯爲司寇而位第五。知此先後。是六卿次第也。以三公尊。故特言公。其餘三卿。舉其本爵。見其以國君入爲卿也。天子三公。皆以卿爲之。不復別置其人。高官兼攝下司者。漢世以來。謂之爲領。王肅云。彤。奴姓之國。其餘五國。姬姓。畢。毛。文王庶子。○周禮師氏。中大夫。掌以燬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得失之事。帥其屬守王之門。重其所掌。故與虎臣竝於百尹之上。特言之。諸御治事。謂諸掌事者。蓋大夫士皆被召也。王肅云。治事。蓋羣士也。○林氏之奇曰。此蓋紀述一時所命之人。而周家命官之意。見於此者有四。以六卿兼主三公之事。一也。諸侯入爲公卿。二也。公卿皆同姓之邦。三也。三公九卿。各以其職任爲尊卑。不以爵秩高下。四也。○朱子曰。顧命排得三公三孤六卿齊整。召公與畢公。毛公是三公。芮伯彤伯衛侯是三孤。太保是冢宰。芮伯是

司徒衛侯是康叔為司寇所以康誥中多說刑三公只是以道義傳保王者無職事官屬却下行六卿事漢時太傅亦無官屬○潘氏士遴曰敘畢公於二伯後敘毛公於衛侯後敘六卿不敘三公也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

集傳

此下成王之顧命也自嘆其疾大進惟危殆病日

至既彌甚而留連恐遂死不得誓言以嗣續我志此我所以詳審發訓命汝統言曰疾甚言曰病

集說

孔氏穎達曰志欲有言若不能言則不能續志○呂氏祖謙曰誓言則發之力審訓則思之熟不易

其言欲羣臣之不苟於聽也

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

集傳

武猶文謂之重光猶舜如堯謂之重華也奠定麗

依也言文武宣布重明之德定民所依陳列教條則民習服習而不違天下化之用能達於殷邦而集大命於周也

集說

蘇氏軾曰奠定民所麗著定民居也○林氏之奇曰下武之序曰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

之功。文王有聲之序曰。武王能廣文王之聲。所謂重光也。○朱子語類問。奠麗陳教則肄。麗字據孔氏音力馳反。施也。諸家多作附麗之麗。謂土著也。奠麗謂養之。陳教謂教之。未知其說如何。某竊謂從孔氏說亦自平直。奠麗者。謂定其所施之號令也。陳教則陳其所以教之道也。肄或訓勞。或訓習。愚意謂從習爲長。未敢自決。曰。前篇有以麗訓刑者。肄當訓習。○呂氏祖謙曰。堯舜君臣。故謂之重華。文武父子。故謂之重光。奠麗者。定民之所附麗。如居之麗於棟宇。食之麗於畎畝之類。肄者。教養之事。必先肄習。肄習之久。事理貫徹。舉無所違。然後能推而達之。代殷而集大命也。○陳氏雅言曰。宣重光。言先王相繼而能明其德也。奠麗至不違。言能盡教養之政。而化服民心也。用克至大命。言能推教養之效。以大受天命也。文王奠民之所麗。武王亦無異於文王。觀其散財發粟可知。教民之道。則明德慎罰。此文王已陳之教條也。武王亦無異於文王。觀其惇信明義。則又

可知。是以斯民至於服習不違。自友邦之修治。以至西土之怙冒。自東征之撫綏。以至蠻貊之率俾。教養之效。無遠不及。謂之用克達殷者信矣。於以見文武以德爲善政之本。以善政爲化服民心之本。以化服民心爲大受天命之本也。

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

集傳 侗。愚也。成王自稱。言其敬迎上天威命而不敢少

忽。嗣守文武大訓而無敢昏逾。天威。天命也。大訓。述天命者也。於天言天威。於文武言大訓。非有二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此成王自敘平日用力之實也。敬迓者。凜然如其上。敬以承之。而非心之有所將迎。

也。嗣守言操存之工也。敬則不昏。昏則不存矣。少昏即逾。君子所以毋不敬也。○王氏充耘曰。天威即上所集之大命。文武奠麗陳教。布為大訓。正是述天理以啓佑後人者。嗣守無逾。正是敬迓天威處也。○王氏樵曰。天威言敬迓者。戒謹恐懼。常迎之于先幾。文武大訓。即述天命者。必踐履服行。始可謂之能嗣守也。無敢昏逾。常惺惺然在心而不踰越其則也。

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

集傳 釗。康王名。成王言今天降疾我身。殆將必死。弗興弗悟。爾庶幾明是我言。用敬保元子釗。大濟于艱難。曰

元子者。正其統也。

集說 夏氏撰曰。王業以艱難而成。今則艱難之業。將責之康王矣。○呂氏祖謙曰。弗興弗悟。血氣之病耳。若志氣則無敢昏逾者。初未嘗病也。○吳氏澄曰。明是朕言者。不昧我所命而遵用之也。宗社之重。基業之大。付之一人。可謂艱難。言當敬保護康王。大渡脫艱難也。

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

集傳 懷來馴擾。安寧勸導。皆君道所當盡者。合遠邇小大而言。又以見君德所施。公平周溥。而不可有所偏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當爲善政。遠近俱安之。又當安勸小大衆國。安之。使國得安存。勸之。使相勸爲善。○王氏樵曰。遠者。柔以懷之。使來。邇者。擾而馴之。使治。小大庶邦。咸有以安之。而使大小相安。有以勸之。而使謹守侯度。合遠邇而柔能異施。通小大而安勸無間。則君德所及。無所偏滯矣。

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

集傳

亂。治也。威者。有威可畏。儀者。有儀可象。舉一身之則而言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成王思夫人之所以爲人者。自治於威儀耳。自治云者。正其身而不假於外求也。貢。進也。成王又言羣臣其

無以元子而冒進於不善之幾也。蓋幾者動之微。而善惡之所由分也。非幾則發於不善而陷於惡矣。威儀舉其著於外者而勉之也。非幾舉其發於中者而戒之也。威儀之治。皆本於一念一慮之微。可不謹乎。孔子所謂知幾。子思所謂謹獨。周子所謂幾善惡者。皆致意於是也。成王垂絕之言。而拳拳及此。其有得於周公者亦深矣。○蘇氏曰。死生之際。聖賢之所甚重也。成王將崩之一日。被冕服以見百官。出經遠保世之言。其不死於燕

安婦人之手也明矣其致刑措宜哉。

集說

朱子語類問非幾幾字多訓危竊謂幾卽事也猶萬幾之幾冒貢于非幾謂冒進于非所當爲之事未知是否曰幾者事之微也○呂氏祖謙曰周公精微之傳成王得之將終方以示羣臣孔子精微之傳曾子得之將終方以示孟敬子皆近在於威儀容貌顏色辭氣之際然則周孔豈惟同道其用工之次第品目亦莫不同也○威儀失則豈特形於事見於行然後當戒一俯一仰毫釐有間卽非天命已冒進於非之幾矣其誥戒之嚴密可見其察之精也○王氏樵曰動作威儀之則此固修身者所當自致其力而無假於外然主之者心也心或冒貢于非幾威儀不可得而治矣輔之者臣也君心之非未格臣亦與有責矣爾左右輔弼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務防其未萌之欲止其未形之邪使心不入于非幾而後可○當時諸臣固非引其君於非者

然或幾微之事徇之而不謹自微而大將自是滋矣此主之所甚畏而輔君者不可不謹也○顧氏錫疇曰治民本於一身治身本於一心此成王反本窮源之論思字身親歷驗而熟思長慮也謹幾工夫在於慎獨

集傳

綴衣幄帳也羣臣既退徹出幄帳於庭喪大記云

疾病君徹懸

陳氏師凱曰懸樂懸也鍾磬之在簏簬者天子宮懸諸侯軒懸

東首於北

牖下

孔氏穎達曰寢於北牖下東首反初生也

是也於其明日王崩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射人掌國之三公三孤卿大夫之位與射人同是天子之朝位與射禮位同其入門當立定位如此及王呼與言必各自前進已受顧命退還

本治事之位。○綴衣者。連綴衣物。出之於庭。則是從內而出。下云狄設黼裳綴衣。則綴衣是黼裳之類。黼裳是王坐立之處。知綴衣是施張於王坐之上。故以為幄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綴之事。鄭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為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王在幕居幄中。坐上承塵也。幄帟皆以繒為之。然則幄帳是黼裳之上所張之物。此言出綴衣于庭。則亦并出黼裳。王發顧命。在此黼裳幄帳之坐。命訖。乃復反於寢處。以王病重。不復能臨此坐。故徹出幄帳于庭也。○呂氏祖謙曰。正死生之變。而審安危之幾。於此章見之。羣臣既退而徹幄。所謂疾病內外皆埽。蓋靜以俟終。順之至也。

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

宗。

集傳 桓。毛。二臣名。伋。太公望子。為天子虎賁氏。延。引也。

翼室。路寢旁左右翼室也。太保以冢宰攝政。命桓毛二

臣使齊侯

地理今釋 史記。武王封師尚父于齊。都營邱。正義云。營邱在青州臨淄北百步外城中。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太

北三里有營邱城是也。

子釗于路寢門外。引入路寢翼室。為憂居宗主也。呂氏

曰。發命者冢宰。傳命者兩朝臣。承命者勳戚顯諸侯。體

統尊嚴。樞機周密。防危慮患之意深矣。入自端門。萬姓

咸觀與天下共之也。延入翼室爲憂居之宗。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唐穆敬文武以降。闡寺執國命。易主於宮掖。而外廷猶不聞。然後知周家之制。曲盡備豫。雖一條一節。亦不可廢也。

集說

夏氏僕曰。桓毛必宿衛之臣。○王氏安石曰。稱子者。所以正名明父子繼世之義。稱名。未成君也。王宮南向。南門。王宮之外門也。○范氏祖禹曰。成王崩。太子必在側。當是時。本在內。特出而迎之。所以顯之於衆也。○黃氏度曰。呂伋仲桓。南宮毛。書姓書名。謹之也。伋書國書爵。殊之於大夫也。○王氏樵曰。初喪未爲梁闇。故以東夾室爲恤宅之地。

丁卯命作冊度。

集傳

命史爲冊書法度。傳顧命於康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內史掌策命。經不言命史。史是常職。不假言之。旣作策書。因作受策法度。下云升階卽位。及受同祭饗。皆是法度。○王氏安石曰。喪禮厥明而小斂。又厥明而大斂。尊卑皆同。丁卯大斂後也。○董氏琮曰。成王命周公留後。康王命畢公保釐。皆作冊。此將以父命傳子。故亦作冊。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

集傳

伯相。召公也。召公以西伯爲相。須取也。命士取材。

木以供喪用。

集說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立于側階。惟命士須材。是擬供喪用。其餘皆是將欲傳命布設之事。○成王既崩。事皆聽於冢宰。自非召公。無由發命。知伯相即召公也。王肅云。召公爲二伯。相王室。故曰伯相。上言太保命仲桓。此改言伯相者。於此所命士多。非是國相。不得大命諸侯。故改言伯相。以見政皆在焉。○薛氏季宣曰。士。山虞匠人之屬。○呂氏祖謙曰。自康王受命前。命皆出於召公。曰太保命仲桓南宮毛。又曰命作冊度。又曰伯相命士。所以一號令也。

狄設黼宸綴衣。

集傳

狄。下士。祭統云。狄者。樂史之賤者也。喪大記。狄人設階。蓋供喪役而典設張之事者也。黼宸。屏風。畫爲斧

文者。設黼宸幄帳。如成王生存之日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釋宮云。牖戶之間謂之宸。李巡曰。謂牖之東。戶之西。郭璞曰。禮云。斧宸者。以其所在處名之。又云。禮有斧宸。形如屏風。畫爲斧文。置於宸地。因名爲宸。是黼宸者。屏風畫爲斧文。在於戶牖之間。考工記云。畫績之事。白與黑謂之黼。是用白黑畫屏風。置之於宸地。故名爲黼宸。經於四坐之上。言設黼宸綴衣。則四坐皆設之。所云狄設。亦是伯相命設之。設四坐。及陳寶玉兵器與輅車。各有所司。皆是相命。不言所命之人。從上省文也。

牖間南嚮。敷重篋席。黼純華玉仍几。

集傳

此平時見羣臣。覲諸侯之坐也。敷設重席。所謂天

子之席三重者也。篋席。桃竹枝席也。陳氏師凱曰。此。據古注也。竹枝。字當

乙。爾雅云。桃枝四寸有節。疏云。楠。白黑雜繒。純。緣也。華。竹相去四寸有節者。名桃枝。

彩色也。華玉以飾几。仍。因也。因生時所設也。周禮吉事

變几。凶事仍几。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司几筵云。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宸。宸前南嚮。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彼所設者。即此坐也。彼言宸前。此言牖間。彼言次席。此言篋席。一也。鄭注。彼云次席。挑枝席有次。列成文。則此席用桃枝之竹。必相傳有舊說也。考工記云。白與黑謂之黼。釋器云。緣謂之純。黼純。蓋以白繒黑繒錯雜彩以緣之。○金氏履祥曰。古者前爲堂。後爲室。室中以東向爲尊。戶在其東南。

牖在其南。戶牖之外爲堂。以南向爲尊。其位在戶外之西。牖外之南。故爾雅戶牖之間謂之宸。謂設宸之處也。此所謂牖間南嚮之坐也。

西序東嚮。敷重底席。綴純文貝仍几。

集傳

此旦夕聽事之坐也。東西廂謂之序。底席。蒲席也。

綴雜彩。

孔氏穎達曰。綴者。連綴諸色。席必以彩爲緣。故以綴爲雜彩也。文貝。有文之貝。

以飾几也。

孔氏穎達曰。貝者。水虫。取其甲以飾器物。李巡曰。貝甲以黃爲質。白爲文彩。名爲餘蜺。以

白爲質。黃爲文彩。各爲餘泉。飾几。謂用此餘蜺餘泉之貝飾几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西序之坐。在燕饗坐前。以其旦夕聽事。重於燕飲。故西序爲旦夕聽事之坐。○按朝士

職掌治朝之位。王南面。此西序東嚮者。以此諸坐。故東。避牖間南嚮。觀諸侯之坐。故也。○呂氏祖謙曰。就路寢。西廂設坐東嚮也。○金氏履祥曰。爾雅。東西牆謂之序。蓋古者宮室之內。以墉牆為隔。猶今以壁隔也。東西牆。猶言東西壁。壁之外。即夾室。故又曰。東西廂謂之序。自堂言之。則東西壁為序。自夾室言之。則牆乃夾室之牆也。夾之前。謂之廂。故夾室亦通。可謂之廂矣。

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

集傳 此養國老饗羣臣之坐也。豐席。筍席也。陳氏師凱曰。筍席。當

為莞席。傳。畫彩色。孔氏穎達曰。考工記云。畫績之事。雜寫誤也。五色。是彩色為畫。蓋以五彩色畫帛以為。雕刻鏤也。孔氏穎達曰。雜以緣。金玉刻鏤為飾。

集說 孔氏穎達曰。其東序西嚮。養國老饗羣臣之坐者。按燕禮云。坐於阼階上西嚮。則養國老及饗與燕

禮同。○呂氏祖謙曰。就路寢東廂。設坐西嚮也。○金氏履祥曰。賈氏注禮曰。序以西為正堂。序東有夾室。蓋土惟東房西室。乃以室戶房間為中。房前東壁為序。序東有夾。惟天子諸侯則有東西房。有東西夾。○馬氏森曰。豐席。傳解筍席。與下西夾席同。恐或誤也。孔傳訓豐為莞。本草曰。蒲。一名苻離。楚謂之莞。鄭箋云。莞。小蒲也。而司几筵有莞筵蒲筵。則是蒲有小大之異。為席有精有麤。故特為兩種席也。爾雅疏。鼠莞纖細似龍鬚。可以為席。詩云。下莞上簟。則豐當為莞。始得之。

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

集傳 此親屬私燕之坐也。西廂夾室之前。筍席。竹席也。

孔氏穎達曰。釋草云。筍。竹萌。孫炎曰。竹初萌生。謂之筍。是筍爲弱竹。取筍竹之皮以爲席也。紛雜也。

以玄黑之色。雜爲之緣。漆。漆几也。牖間兩序西夾。其席有四。牖戶之間謂之宸。天子負宸朝諸侯。則牖間南嚮之席。坐之正也。其三席。各隨事以時設也。將傳先王顧命。知神之在此乎。在彼乎。故兼設平生之坐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夾室之坐。在燕饗坐後。又夾室是隱映之處。又親屬輕於燕饗。故夾室爲親屬私宴之坐。○房與夾室。實同而異名。天子之室有左右房。房卽室也。以其夾中央之大室。故謂之夾室。此坐在西廂夾室之前。故繫夾室言之。○陳氏師凱曰。牖戶之間。是以地言。又云負宸者。是以器言也。據爾雅。則宸自是戶牖

間地名。以屏置其地。因亦名屏爲宸。以所畫之色言。則曰黼宸。以所畫之形言。則曰斧宸。以天子所倚立而言。則曰負宸。以天子之位而言。則曰當宸而立。○顧氏錫疇曰。席所以坐。純所以緣。凡所以憑。天子朝觀聽治養老私燕。各有定處。平居各因事而設。今竝設之。以聽神之隨有所憑也。

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集傳

於東西序坐北列玉五重。及陳先王所寶器物。赤刀。赤削也。孔氏安國曰。大訓。三皇五帝之書。訓誥亦在寶刀。赤刃削。

焉。文武之訓。亦曰大訓。弘璧大璜也。琬琰圭名。夷常也。球鳴球也。河圖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一六位北。二十七位南。三八位東。四九位西。五十居中者。易大傳所謂河出圖是也。胤國名。胤國所制舞衣。孔氏穎達曰。以夏有胤侯。知胤是國名也。胤是前代之國。舞衣至今猶存。明其所為中法。故常寶之。大貝如車渠。孔氏穎達傳云。散宜生之江淮。取大貝如大車之渠。是言大小如車渠也。考工記謂車罔為渠。其貝形曲如車罔。故比之也。鼗鼓長八尺。孔氏穎達曰。考工記云。鼓長八尺。兌和謂之鼗鼓。釋樂云。大鼓謂之鼗。皆古之巧工。垂舜時其工。舞衣。鼗鼓。戈。弓。竹矢。皆制作

精巧。中法度。故歷代傳寶之。孔氏曰。弘璧琬琰大玉。夷玉天球。玉之五重也。呂氏曰。西序所陳。不惟赤刀弘璧。而大訓參之。東序所陳。不惟大玉夷玉。而河圖參之。則其所寶者。斷可識矣。愚謂寶玉器物之陳。非徒以為國容觀美。意者成王平日之所觀閱。手澤在焉。陳之以象其生存也。楊氏中庸傳曰。宗器於祭陳之。示能守也。於顧命陳之。示能傳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云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序旁已有王之坐矣。下句陳玉。復云在西序在東序者。明

於東西序坐北也。西序二重。東序三重。二序共爲列。五重。又陳先王所寶之器物。河圖大訓貝鼓戈弓。皆是先王之寶器也。○上言陳寶。非寶則不得陳之。故知赤刀爲寶刀也。謂之赤刀者。其刀必有赤處。刀一名削。周禮考工記云。築氏爲削。合六而成規。鄭注云。曲刃也。又云。赤刀者。武王誅紂時。刀赤爲飾。周正色也。琬琰共爲一重。典瑞云。琬圭以治德。琰圭以易行。考工記。琬圭琰圭皆九寸。常玉。天球。傳不解。常天之義。王肅云。夷玉。東夷之美玉。天球。玉磬也。鄭云。犬玉。華山之球也。夷玉。東北之珣玕琪也。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皆璞。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王氏安石曰。宗社守器。明前王所守。後王所受。皆在是也。○顧氏錫疇曰。西序參以大訓者。寶聖言也。東序參以河圖者。寶神物也。舞衣用之文舞。大貝用之服飾。鼗鼓用之音樂。供文事也。戈弓竹矢。供武備也。

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

集傳

大輅。玉輅也。綴輅。金輅也。先輅。木輅也。次輅。象輅

革輅也。王之五輅。玉輅以祀。不以封。爲最貴。金輅以封同姓。爲次之。象輅以封異姓。爲又次之。革輅以封四衛。爲又次之。木輅以封蕃國。爲最賤。其行也。貴者宜自近。賤者宜遠也。王乘玉輅。綴之者。金輅也。故金輅謂之綴輅。最遠者。木輅也。故木輅謂之先輅。以木輅爲先輅。則

革輅象輅爲次輅矣。賓階西階也。禮記周人殯於西階之上。阼階東

階也。爾雅阼階主階也。鄭氏康成曰。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面南嚮也。孔氏

曰。據人在堂上。面向南。塾門側堂也。孔氏穎達曰。釋宮方南向。謂轅向南也。塾門側堂也。云門側之堂謂之

塾。孫氏炎曰。夾門堂也。五輅陳列以象成王之生存也。周禮典路

云。若有大祭祀則出路。大喪大賓客亦如之。是大喪出

輅爲常禮也。又按所陳寶玉器物皆以西爲上者。成王

殯在西序故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金玉象皆以飾車。三者以飾爲之名。木則無飾。故指木爲名耳。鄭云。革輅輓之以革而

漆之。木輅不輓以革。漆之而已。○林氏之奇曰。面猶向也。賓階阼階之面則南向。自內而向外。左塾右塾之前則北向。既在門內。故自外而向內。蓋大輅在西階。先輅在西塾。是先輅與大輅相向。綴輅在東階。次輅在東塾。是次輅與綴輅相向也。

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阼。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二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

集傳弁。士服。雀弁。赤色弁也。綦弁。以文鹿子皮爲之。惠。

三隅矛。路寢門。一名畢門。上刃。刃外嚮也。堂廉。

孔氏穎達曰。廉

者。稜也。立在堂

下。近於廉稜。曰。凡。冕。大夫股。劉。鉞。屬。戣。瞿。皆戟屬。鄭氏

康成曰。劉。蓋今鑱斧。鉞。

大斧。戣。瞿。蓋今三鋒矛。銳。當作鉞。說文曰。鉞。侍臣所執

兵。從金。允聲。周書曰。一人冕執鉞。讀若允。東西堂。路寢

東西廂之前堂也。

孔氏穎達曰。鄭玄云。序內半以前曰堂。此立於東堂西堂者。當在東西廂

近階而

立也。東西垂。孔氏穎達曰。垂。堂上之遠地也。

路寢東西序之階上也。

側階。北陛之階上也。○呂氏曰。古者執戈戟以宿衛王

宮。皆士大夫之職。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而有膏

澤之潤。有事而司禦侮。則堅明守義。而無腹心之虞。下

及秦漢。陛楯執戟。尚餘一二。此制既廢。人主接士大夫

者。僅有視朝數刻。而周廬陛楯。或環以椎埋鬻悍之徒。

有志於復古者。當深繹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禮。大夫服冕。士服弁。立堂下。服爵弁

綦弁者。皆士也。以其去殯遠。故使士爲之。其在堂上服冕者。皆大夫也。以其去殯近。皆使大夫爲之。先門次階。次堂。從外向內而敘之也。次東西垂。次側階。又從近向遠而敘之也。在門者兩。守門兩廂各一人。故二人。在階者兩廂各二人。故四人。○此經所陳七種之兵。惟戈。經傳多言之。考工記有其形制。其餘皆無文。古今兵器。各異體殊。此等形制。皆不可得而知。王肅惟云。皆具

器之名也。○陳氏經曰。自設黼裳至此。典章文物之備。豈爲華侈之具哉。一以象前王平生所坐所寶所乘所衛。以起嗣王之追慕。而盡誠紹述也。一以昭前王委重投艱之意。使嗣王肅敬以祗承也。一以起羣臣諸侯之尊敬。想慕前王而繫心於嗣王也。一以表人主之崇高富貴。尊無二上。而傳授之正如此。以絕天下覬覦之萌也。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齊。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

集傳

麻冕。三十升麻爲冕也。

張氏九成曰。升八十縷。麻冕三十升。則其經二千四

百縷。極細之布也。

齊。升也。康王吉服。自西階升堂。以受先王之

命。故由賓階也。蟻。玄色。公卿大夫

孔氏穎達曰。略舉卿士爲文。公與大夫必

在。及諸侯皆同服。亦廟中之禮。不言升階者。從王賓階

也。入卽位者。各就其位也。

王氏樵曰。位者。平日之班次也。○呂氏曰。麻

冕黼裳。王祭服也。卿士邦君祭服之裳皆纁。今蟻裳者。

蓋無事於奠祝。不欲純用吉服。有位於班列。不可純用

凶服。酌吉凶之間。示禮之變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王麻冕者。蓋衮冕也。周禮司服。享先王則衮冕。鄭云。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則衮衣之裳。非獨有黼。言黼裳者。以裳之章色黼黻有文。故特取爲文。詩采芣。言王賜諸侯玄衮及黼。以黼有文。故特言之。

禮。君升阼階。此用西階升者。以未受顧命。不敢當主也。
○公卿大夫及諸侯。皆同服吉服。如助祭。各服其冕服也。
禮無蟻裳。今云蟻者。裳之名也。蟻蟲色黑。裳色如蟻。
故以蟻名之。禮祭服皆玄衣纁裳。此獨云玄裳者。卿士
邦君於此無事。不可全與祭同。改其裳以示變於常也。
○呂氏祖謙曰。儀物既備。然後延嗣王受顧命而踐位。
自此始稱王。○董氏琮曰。孔氏以卿士為公卿大夫。案
隱三年左傳。鄭武公為平王卿士。洪範曰。卿士惟月。則
卿士指朝之執政者而言。

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
奉同瑁。由阼階。齊。太史秉書。由賓階。齊。御王冊
命。

集傳

太宗。宗伯也。彤。纁也。太保受遺。太史奉冊。太宗相

禮。故皆祭服也。介。大也。大圭。天子之守。長尺有二寸。同
爵名。祭以酌酒者。瑁。方四寸。邪刻之。以冒諸侯之珪璧。
以齊瑞信也。太保宗伯以先王之命。奉符寶以傳嗣君。
有主道焉。故升自阼階。太史以冊命御王。故持書由賓
階以升。蘇氏曰。凡王所臨所服用。皆曰御。

集說

孔氏穎達曰。禮祭服纁裳。纁是赤色之淺者。故以
彤為纁。言是常祭服也。考工記玉人云。鎮圭尺有二
寸。鎮圭。圭之大者。天子之所守。故奉之以奠。康王所
位。以明正位為天子也。禮於奠爵無名同者。但下衣祭

酢皆用同奉酒。知同是酒爵之名也。上宗。鄭玄云。猶太宗。變其文者。宗伯之長。大宗伯一人。與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也。○林氏之奇曰。介圭以爲天子之守。而冒圭以合諸侯之信。故當康王之受顧命。皆奉而進之。○夏氏僕曰。圭瑁先王所執。今將授嗣王。若先王予之。故自阼階而升。太史執書。將進之。嗣王故與王接武同升。○陳氏大猷曰。太保冢宰總大權。故承鎮圭。宗伯掌祭祀朝覲禮。故奉同瑁。書卽冊命也。秉言持之以升。御言奉之以進。○顧氏錫疇曰。上列儀物而先西後東。以成王殯在西序。所以象生存。此肅儀衛而先東後西。以康王位在東。所以敬嗣君也。

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

集傳

成王顧命之言。書之冊矣。此太史口陳者也。皇大

后君也。言大君成王。力疾親憑玉几。道揚臨終之命。命汝嗣守文武大訓。曰汝者。父前子名之義。卞。法也。臨君周邦。位之大也。率循大卞。法之大也。燮和天下。和之大也。居大位。由大法。致大和。然後可以對揚文武之光訓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告以爲法之道。令率循之。明所循者法也。故以大卞爲大法。○呂氏祖謙曰。不曰嗣位而曰嗣訓。訓所以守位。循其本也。○薛氏季宣曰。天有常法。古今一貫。用之天下。則天下化。繼於先王。則先王

法惟精惟一。斯能率由是道而無或失之矣。○陳氏大猷曰。顧命中成王自言嗣守文武大訓。故此言命汝嗣訓。變亦和也。答揚文武光訓。卽所謂嗣訓也。竊意冊命中。必述成王命召畢之因。載顧命之語。史略其前之已見者。而獨載此口陳語也。

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

集傳 眇。小而如亂治也。王拜受顧命。起答太史曰。眇眇然予微末小子。其陳氏大猷曰。其未定之辭。能如父祖治四方以敬

忌天威乎。謙辭退託於不能也。顧命有敬迓天威。嗣守

文武大訓之語。故太史所告。康王所答。皆於是致意焉。

集說 王氏樵曰。此康王受顧命。答太史。其能如祖父治四方以敬忌天威。敬天。卽所以嗣訓也。

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

集傳 王受瑁爲主。受同以祭。宿。進爵也。祭。祭酒也。咤。奠爵也。禮成於三。故三宿三祭三咤。葛氏曰。受上宗同瑁。

則受太保介圭可知。宗伯曰饗者。傳神命以饗告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子執瑁。故受瑁爲主。同是酒器。故受同以祭。三祭各用一同。非一同而三反也。釋詁云。肅。進也。宿。卽肅也。三宿爲三進爵。從立處而三進至神所也。三祭。三酌酒於神坐也。每一酌酒。則一奠爵。王

奠爵於地也。經典無此咤字。以既祭必當奠爵。既言三祭。知三咤爲三奠爵也。王肅亦以咤爲奠爵。禮於祭末。必飲神之酒。受神之福。禮特牲少牢。主人受嘏福。是受神之福也。此非大祭。故於王三奠爵訖。上宗以同酌酒進王。讚王曰饗福酒也。○陳氏櫟曰。咤有兩說。孔氏以詩箋曰。予福曰嘏。特牲少牢之禮。尸嘏主人。故此則上宗嘏王。欲王之饗之也。○陳氏櫟曰。咤有兩說。孔氏以爲奠爵。諸儒多因之。蘇氏以爲至齒不飲。與齊同義。初疑咤從口。意蘇說爲是。及考字書。託與吒同。陟駕反。祭奠酒爵也。咤本託字。傳寫訛耳。孔注音釋云。說文作託。由此觀之。則咤訓奠爵。不可易也。若與齊同義。則此處何爲君咤而臣齊。且與呂氏太保飲福不甘味。王飲福亦廢之說。不合矣。○鄒氏季友曰。吉祭。尸受酒灌於地。此非吉祭。不迎尸。故王代尸祭酒也。

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

王答拜。

集傳

太保受王所咤之同。而下堂盥洗。更用他同秉璋

以酢。酢。報祭也。祭禮。君執圭瓚裸尸。太宗執璋瓚亞裸。報祭。亦亞裸之類。故亦秉璋也。以同授宗人而拜尸。王答拜者。代尸拜也。宗人。小宗伯之屬。相太保酢者也。太宗供王。故宗人供太保。

集說

孔氏穎達曰。祭祀以變爲敬。不可即用王同。故太保盥手更洗。異同實酒。乃秉璋以酢祭於王。祭後復報祭。猶如正祭大禮之亞獻也。半圭曰璋。亞獻用璋瓚。此非正祭。亦是亞獻之類。故亦執璋。若助祭公侯伯

子男自得執圭璧也。○林氏之奇曰。君於臣無答拜。此答之者。以其傳先王之命也。○陳氏櫟曰。王祭告成王。言已已受顧命也。太保秉璋以酢。授同而拜。告成王已已傳顧命也。○金氏履祥曰。王答拜者。明爲後也。古者始喪。雖卑者亦拜之。此雖用喪禮。又如代尸拜也。

太保受同祭。齊室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集傳

以酒至齒曰齊。太保復受同以祭。飲福至齒。宅居

也。太保退居其所。以同授宗人。又拜。王復答拜。太保飲福至齒者。方在喪疚。歆神之賜。而不甘其味也。若王則喪之主。非徒不甘味。雖飲福亦廢也。

集說

陳氏櫟曰。王答拜。蔡氏則曰。代尸拜。王氏則曰。因太保拜而對拜。夏氏則曰。王亦拜成王。柩紛紛揣度。要之王答召公拜。何疑焉。君在廟門外。則全於君在廟門內。則全於子。況康王方在廟中。柩前受顧命。未出廟門。臨朝堂而受羣臣朝也。豕宰以元老大臣受託孤重寄。先王臨之在上。先之拜。告傳顧命。繼之拜。告禮成。康王爲喪主。立柩前。其答拜。禮亦宜之。豕宰傳顧命以相授。見大臣如見先王也。答之拜。敬大臣。卽所以敬先王也。何必如諸說之紛紜哉。○金氏履祥曰。在喪祭告。王不飲福。故太保攝飲福。

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

集傳

太保下堂。有司收撤器用。廟門路寢之門也。成王

之殯在焉。故曰廟。言諸侯則卿士以下可知。俟者。俟見

新君也。

集說

黃氏度曰。殯宮稱廟。鬼神之依也。○呂氏祖謙曰。太保降收者。蓋百官總已以聽召公。公退則有司收徹矣。視其進退以爲節也。侯者。侯見康王於門外。下篇康王亦出外朝而告諸侯。蓋入廟門。則子道也。出廟門。則君道也。新天子之尊。固屈於門內。而伸於門外也。父子君臣之義著矣。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